



住院入息保障

未雨綢繆

讓您於留院期間仍能享有穩定收入

無論因為受傷或疾病而需住院留醫，都會影響您的定期收入，瞬間您的家庭開支、信用卡賬項以及樓宇按揭等等財務責任，均會迫在眉睫，教您感到吃力。

永明金融是您人生旅途上的可靠夥伴，助您實現人生夢想。**住院入息保障**是一項自選額外附加保障，只要為您的永明金融保險計劃[^]添購這項附加保障，附加保障的賠償金額能助您應付日常開支，讓您放心休養，身體自然可更快復原。

[^] 本附加保障只適用於指定基本計劃（「基本計劃」）。詳情請與您的理財顧問聯絡。

穩定的收入來源

為讓受保人（即基本計劃內的受保障人士）在住院期間獲得穩定的入息，在每一次因傷病留院，此附加保障均會發放固定的每日現金津貼，長達1,000天。此外，索償次數不限，賠償總額可高達港元1,000,000／美元120,000。

保費相宜

此附加保障特設3種選擇，以配合您的預算。讓您所費無幾便能享有周全的保障。



住院入息保障

主要產品資料

附加保障	住院入息保障
投保年齡	0-59歲
保障年期	每年續保至65歲或基本計劃期滿，以較早者為準
保費繳付期	至65歲或基本計劃期滿，以較早者為準
保單貨幣	港元／美元

保障一覽表

項目	最高賠償金額		
	計劃1	計劃2	計劃3
住院入息保障 (每宗傷病最高達1,000天)	港元500／美元60	港元750／美元90	港元1,000／美元120
最高賠償總額	港元500,000／ 美元60,000	港元750,000／ 美元90,000	港元1,000,000／ 美元120,000

每年保費 (港元／美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計劃1	計劃2	計劃3	計劃1	計劃2	計劃3
0-17	450/54	不適用	不適用	620/74	不適用	不適用
18-44	450/54	675/81	900/108	620/74	930/111	1,240/148
45-49	650/78	975/117	1,300/156	850/102	1,275/153	1,700/204
50-54	1,050/126	1,575/189	2,100/252	1,260/152	1,890/228	2,520/304
55-59	1,330/160	1,995/240	2,660/320	1,330/160	1,995/240	2,660/320
60-64	2,150/258	3,225/387	4,300/516	2,150/258	3,225/387	4,300/516

60-64歲的保費率只適用於續保。保費按已屆滿之年齡收取，並非保證不變，但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則不會調整。

下列註釋乃住院入息保障單張內容之補充，旨在為您提供更清楚的說明。

註釋：

1. 如受保人為留院病人及醫院收取每天房間及膳食費用，本公司將就每天發放住院入息保障。
2. 如果您在出院90天後，因同一疾病或殘障再度入院，可重新索償。

住院入息保障

主要產品風險：

1. 此附加保障的保費預期會隨年齡而增加及我們將不時檢視並調整此附加保障的保費以反映過往經驗及修訂將來預算。我們保留權利於保費繳付期內的每個保障周年日，調整任何風險狀況類似之受保人組別的保費。在檢視保費時，我們會考慮並反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此附加保障下已作出的賠償開支及未來預算的賠償開支
 - b. 與附加保障直接及間接相關的開支
2. 只要於保費到期日時已經繳付保費，我們會在保障周年日自動為此附加保障延續另一個保障年度。如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您仍未繳付保費，我們會給予自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的寬限期，期間此附加保障仍然會維持生效。在寬限期屆滿時，若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此附加保障將會於保費到期日自動失效。
3. 此附加保障並非保證續保，我們可在給予您30日書面通知之後，終止此附加保障。
4. 如發生以下情況，我們有權終止此附加保障（以最先者為準）：
 - a. 於寬限期屆滿時，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
 - b. 受保人身故；
 - c. 受保人年屆65歲；
 - d. 相連之基本計劃／人壽保障終止的當日；
 - e. 當受保人改為在香港境外永久定居，或在香港境外連續居住6個月或以上；或
 - f. 我們須支付1,000個住院日賠償作為同一傷殘下一項或以上賠償當日。
5. 任何涉及保單貨幣與其他貨幣互相兌換的交易將承受外匯風險，例如保單貨幣之匯率變動。
6. 由於通脹有機會導致未來的生活費用增加，即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計劃利益時，您應考慮通脹帶來的影響。
7. 此附加保障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簽發的保單，您所獲得的利益將視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們因無力償還而未能履行保單下的合約責任，您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及利益。

主要不受保項目：

我們將不會就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任何情況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償支付任何賠償：

- a. 於此附加保障生效、簽發或復保後（以最遲者為準）30天內首次出現病徵或症狀的任何疾病；
- b. 於此附加保障生效、簽發或復保前（以最遲者為準）已存在的任何情況；
- c. 受保人自殺或意圖自殺、自殘身體或意圖自殘身體，不論其神志是否清醒；
- d. 受保人觸犯或意圖觸犯刑事罪行或參與任何打鬥；
- e. 無合理原因而不尋求或遵從醫學意見；
- f. 受保人參與：
 - i. 任何類別的賽馬或賽車；
 - ii. 任何形式的搏擊；或
 - iii. 水肺潛水。
- g. 受保人飛行或參與其他空中活動，惟在持牌的公眾航空服務或包機服務上作為付費乘客者除外；
- h. 分娩、懷孕、小產或墮胎，不論是否由於意外引致加速或產生；
- i. 受保人因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收任何有毒液體、毒品、麻醉劑、藥物、鎮靜劑或毒藥，惟由醫生處方者除外；
- j. 受保人自願或非自願地吸入任何氣體或煙霧，惟在履行職務時意外吸入者除外；
- k. 例行身體檢驗、健康檢查或化驗、休養、療養護理、接種疫苗、免疫、注射或預防性藥劑；
- l. 牙科治療、假牙、眼睛檢查、眼鏡、隱形眼鏡、助聽器及以上各項的任何調校，或整容外科或整形外科，惟醫治或減輕受保人之傷殘所需進行的上述任何治療除外；
- m. 扁桃體、腺樣增殖體、疝或女性生殖器官特有病患的治療或外科治療，除非是在緊接進行上述治療或外科治療之前，受保人已獲得此附加保障承保連續承保達120日；
- n. 性病、性接觸傳染病、不育、絕育、精神病治療、精神或神經病或錯亂、先天缺陷及異常；
- o. 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及／或其任何變異、衍生或變體；
- p. 戰爭（不論有否宣戰）、暴動、內戰或其他任何類似戰爭的事故，不論受保人是否積極參與其中；或
- q. 原子爆炸、核子分裂或放射性氣體。

住院入息保障

取消保單的權利：

通過給我們的書面請求，您的保單將被取消及任何已繳款項將被退還，條件是：(1)您取消保單的書面請求必須由您簽署，並在自保單／通知書（說明可以領取保單及冷靜期到期之日）交付予您／您的代表後的21天內（以較早者為準），並由我們的辦事處（香港九龍廣東道15號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8樓）直接收到；及(2)若我們已根據保單支付任何收益，則不會退還任何款項。

此單張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呈銷售、游說購買或提供任何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產品。此單張僅供參考。有關字詞的釋義、保障範圍的完整的條款及細則及除外責任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我們將應您要求提供有關文件。如果此單張與保單文件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為準。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理財軒」
香港九龍廣東道15號港威大廈
永明金融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103 8928
傳真：2103 8938
www.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2016年12月編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